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1,645 万元。2021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2021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全体委员签字：

夏同水

王华

朱先磊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